

# 開放政府國家行動方案

## 多元利害關係人論壇作業規範

### 一、目的

為訂定我國開放政府國家行動方案，由各承諾事項之主政機關（如附件 1）召開多元利害關係人論壇，透過公私協力方式，研議完成承諾事項，特訂定本作業規範。

### 二、論壇成員組成

論壇之成員，參與之政府機關與非政府機關人數各半為原則。由各承諾事項主政機關副首長擔任召集人，視需要設置共同召集人 1 人，由召集人指定非政府機關成員擔任。成員包括：

- （一）各該承諾事項之主、協辦機關（單位）。
- （二）長期關注各該承諾事項相關議題之公民團體、民間組織及相關產業組織。
- （三）熟悉各該承諾事項相關議題之專家學者。
- （四）有關開放政府倡議、政策或熟悉相關國際組織運作實務之專家學者。

論壇成員均為無給職。但非政府機關成員，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

### 三、議事規則

- （一）論壇決議以共識決為原則，如就特定議題無法達成一致共識，得在過半數出席人員同意下付諸表決，依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人員意見作成決議。
- （二）各論壇應詳實紀錄會議討論過程並送國家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發會）公布周知。

### 四、公私協力

除召開會議之外，各承諾事項主政機關得視需要將各承諾事項建議表透過網路等管道徵詢民眾意見。

國發會於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徵詢民眾對承諾事項草案相關意見，將即時回饋主政機關納入個別承諾事項討論；如有新增承諾事項，將轉知主政機關續處。

## 五、承諾事項

請依下列原則完成我國開放政府行動方案承諾事項表（格式如附件 2）：

- （一）承諾事項內容應兼具開創性、前瞻性及挑戰性，足以彰顯我國推動政府開放政策之企圖心。
- （二）承諾事項內容應就其與開放政府夥伴關係聯盟的核心價值（透明、參與、課責）之關連性，及其對解決相關公共問題之貢獻與助益，提出明確之論述。
- （三）承諾事項內容應詳列未來 4 年（2020 年 5 月至 2024 年 5 月）逐年可量化或驗證之衡量指標。
- （四）應詳列參與承諾事項訂定的公民社會團體、私部門或工作團隊相關資訊。

## 六、完成期限

各論壇任務主要係研商及確認開放政府國家行動方案承諾事項內容，並於 109 年 3 月 31 日前完成我國開放政府行動方案承諾事項表送國發會彙整。

## 七、雙語化資訊需求

配合開放政府英文版網頁資訊公開，請各主政機關將歷次論壇紀錄及承諾事項表，翻譯為英文後送國發會。

## 八、經費

各論壇所需經費，由各承諾事項主政機關預算支應。

## 九、附則

各論壇開會通知請副知行政院唐政務委員鳳辦公室及國發會社會發展處。

我國開放政府國家行動方案承諾事項主辦機關

	承諾事項	主辦機關
<b>極大化開放資料加值應用</b>		
1	政府資料開放與運用法制化	國發會
2	建立開放資料集平臺，提供加值運用	科技部
<b>擴大民眾參與公共政策機制</b>		
3	公民投票電子連署	中選會
4	青年政策參與	教育部
5	地方創生互動平臺機制建置	國發會
<b>增加性別及族群包容性對話機制</b>		
6	促進性別包容對話與參與	行政院性平處
7	促進新住民公共參與及發展	內政部
8	擴大原住民族國際合作與交流	原民會
9	推動客家議題公共參與	客委會
<b>落實清廉施政</b>		
10	強化政治獻金透明化	內政部
11	建置與精進機關採購廉政平臺	法務部
<b>執行洗錢防制</b>		
12	實質受益人資訊透明	法務部

## 我國開放政府行動方案承諾事項表

承諾事項名稱與編號	
承諾事項的起迄時間：2020/5-2024/5	
主（協）辦機關	
承諾事項之描述	
承諾事項將涉及哪些公共問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描述承諾事項將涉及的社會、經濟、政治及環境相關問題，盡可能提供確切的背景資料、事實及統計數據以資佐證。</li> </ul>
承諾事項為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描述承諾事項的內容、可預期的成果以及總目標。</li> </ul>
承諾事項本身對於解決這些公共問題有何貢獻與助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描述承諾事項將如何有助於解決問題或改變政府解決問題的運作方式。</li> </ul>
為何此一承諾事項與 OGP 的核心價值（透明、公共參與、課責）有所相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承諾事項如果有利於揭露更多資訊、提升所揭露資訊之品質、促使更多社會大眾獲取這些資訊，或是提升了民眾的資訊權，即是與 OGP 核心價值之透明相關。</li> <li>● 承諾事項如果創造或促進更多的機會、提升大眾影響決策的能力，將創造或促進有利於公民社會發展的環境，即是與 OGP 核心價值之公共參與相關。</li> <li>● 承諾事項如果創造或促進規範、法令與機制的建立，要求政府官員必須對其決策行動提供更多的公開說明以利民眾瞭解，即是與 OGP 核心價值之課責相關。</li> </ul>
其他資訊	<p>可參考下面內容提供更多有用資訊，例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落實承諾事項之預算</li> <li>● 與其他政府相關計畫之關連性</li> <li>● 與國家發展計畫或其他部門或地方性計畫之關連性</li> <li>● 與其他相關計畫如國家反貪策略的關連性</li> <li>● 與永續發展目標的關連性</li> </ul>

附件 2

可量化或驗證之衡量指標		起始日期	結束日期
聯絡資訊			
承辦人員			
職稱與部門			
Email 與電話			
其他參與人員	相關政府機關人員		
	社會私工商團體、或部門、或工作團		